|  |  |
| --- | --- |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第23次会议，2018年4月9-11日，日内瓦** | P:\SUP\Logos\Post-150th Anniv\ITU-logo-UNblue.jpg |
|  |  |
|  | **文件** **TDAG-18/INF/1-C** |
|  | **2018年2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ITU-D代表指南 |
|  |



前言

国际电联
电信发展局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

我很高兴推出这份代表指南，其中重点介绍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ITU-D研究组的历史、作用和职能。

我们ITU-D的工作主要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决定为指导。这一点将在2018年得到突显，因为于2017年10月9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题为“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s）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开启了我们落实大会成果工作的新周期。

这些成果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ITU-D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提交的文稿；由计划、区域性举措、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构成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ITU-D研究组将在2018-2021研究期研究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强化了对国际电联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强调了普遍接入、安全和负担得起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怎样从根本上推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文稿所含的四个目标，将为我们落实《宣言》提供战略指导，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将支配我们的日常工作。我们为各区域通过的五项区域性举措，将逐次化为改变当地民生的具体项目。

WTDC-17强调指出，电信/ICT带来的技术变革和创新新机遇，应伴以旨在消除贫困与不公和强化我们星球保护的大胆决策与措施，所有这一切都是人类进步攸关的领域。

承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努力，ITU-D在其成立后的25年中，在成为促进发展的中立和强大平台的同时，使信息通信技术走向人性化。可持续发展目标拓展了我们的视野。我期待着与我们全体成员和合作伙伴共同落实WTDC-17的成果，以此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数字经济的实现。

新成员 – 快速入门

**TIES账户：**您必须在线注册国际电联TIES帐户，才能访问您工作所必须的会议文件和其他网络资源。

更多信息见[www.itu.int/TIES](http://www.itu.int/TIES)。

**ITU-D网站：**ITU-D网站<http://www.itu.int/ITU-D>是提供我们所有出版物、信息和资源的门户网站。

**最不发达国家：**在可用财务资源的范围内，或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低于2000美元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数量有限的与会补贴，但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欲获得与会补贴，与会者须首先就具体会议进行网上注册，并在注册表的相应框内打勾。经签署和批准的与会补贴申请表，必须在每次会议规定的截止期限前提交。可在会议网站查询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联系fellowships@itu.int和[www.itu.int/ITU-D/study-groups](http://www.itu.int/ITU-D/study-groups.)。

到访国际电联

**通往国际电联总部的路线**请查询：<http://www.itu.int/en/delegates-corner/Pages/togeneva.aspx>。国际电联总部由三座相通的建筑组成，即Montbrillant大楼、塔楼和Varembé大楼。这些建筑物的标志图，请见<https://www.itu.int/en/delegates-corner/Documents/ITU%20Circulation%20Plan.pdf>。

出入这些大楼所需的代表胸牌，可在国际电联Montbrillant大楼的登记处领取。

**会议厅的分配：**安放在国际电联楼内各处的屏幕显示会议厅的分配情况，也可以查询：[www.itu.int/events](http://www.itu.int/events)。

**Wi-Fi：**利用安全代码“itu@GVA1211”，可连接到为代表设置的国际电联无线网络
“ITUwifi”。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tu.int/TIES/services/wifi.pdf](http://www.itu.int/TIES/services/wifi.pdf)。

目录

页码

[**1 国际电联是什么机构？ 7**](#_Toc509322723)

[**2 电信发展部门 7**](#_Toc509322724)

[2.1 历史 7](#_Toc509322725)

[2.2 职能 7](#_Toc509322726)

[2.3 成员 8](#_Toc509322727)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9**](#_Toc509322728)

[3.1 什么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9](#_Toc509322729)

[3.1.1 宗旨和目标 9](#_Toc509322730)

[3.1.2 历史 9](#_Toc509322731)

[3.2 WTDC-17的阶段性成果 10](#_Toc509322732)

[3.2.1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10](#_Toc509322733)

[3.2.2 ITU-D对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发挥的推动作用 10](#_Toc509322734)

[3.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12](#_Toc509322735)

[3.3 谁出席WTDC？ 14](#_Toc509322736)

[3.4 WTDC的工作程序 15](#_Toc509322737)

[3.4.1 委员会和相关组 15](#_Toc509322738)

[3.4.2 获取文件 15](#_Toc509322739)

[3.4.3 提交文稿 15](#_Toc509322740)

[**4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15**](#_Toc509322741)

[4.1 什么是TDAG？ 15](#_Toc509322742)

[4.1.1 历史 15](#_Toc509322743)

[4.1.2 TDAG的职责范围 16](#_Toc509322744)

[4.1.3 宗旨和目标 16](#_Toc509322745)

[4.1.4 出席会议 17](#_Toc509322746)

[4.1.5 获取文件 17](#_Toc509322747)

[4.1.6 提交文稿 17](#_Toc509322748)

[4.2 TDAG领导班子 17](#_Toc509322749)

[**5 电信发展研究组 17**](#_Toc509322750)

[5.1 概述 17](#_Toc509322751)

[5.1.1 历史 17](#_Toc509322752)

[5.1.2 什么是ITU-D研究组？ 17](#_Toc509322753)

[5.1.3 宗旨与目标 18](#_Toc509322754)

[5.2 加入ITU-D研究组 18](#_Toc509322755)

[5.3 职能和工作范围 18](#_Toc509322756)

[5.3.1 规范研究组的主要文件 18](#_Toc509322757)

[5.3.2 职责范围 18](#_Toc509322758)

[5.3.3 ITU-D研究组的研究课题 19](#_Toc509322759)

[5.4 ITU-D研究组的工作程序 19](#_Toc509322760)

[5.4.1 相关组 19](#_Toc509322761)

[5.4.2 相关组的作用 19](#_Toc509322762)

[5.5 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20](#_Toc509322763)

[5.5.1 研究组取得了哪些工作成果？ 20](#_Toc509322764)

[5.5.2 成果是怎样得到批准的？ 21](#_Toc509322765)

[5.5.3 成员的文稿 22](#_Toc509322766)

[5.5.4 报告 22](#_Toc509322767)

[5.5.5 获取文件 22](#_Toc509322768)

[5.5.6 提交文稿 23](#_Toc509322769)

[**附件一：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班子的人员构成（2018-2021年） 24**](#_Toc509322770)

[**附件二：ITU-D研究组的人员构成（2018-2021年） 25**](#_Toc509322771)

[**附件三：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的课题（2018-2021年） 26**](#_Toc509322772)

# 1 国际电联是什么机构？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ICT）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成立于1865年的国际电联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政府（成员国）和私营部门（部门成员）在其中履行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协调运作电信网络和业务，并推动通信技术的全球发展。

国际电联致力于利用电信/ICT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目前，国际电联的成员包括193个国家和约800个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

国际电联通过以下三个部门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展工作：

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

 电信发展部门（(ITU-D）。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管理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旨在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都能合理、平等、有效和经济地利用这些资源。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合作论坛，以促进互操作性、非歧视性和需求驱动的标准（即ITU-T建议书）制定和运用。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和完善电信/ICT设备和网络，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

# 2 电信发展部门

## 2.1 历史

ITU-D是在1992年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成立的。1989年在法国尼斯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有必要对国际电联的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审议，以更好地应对电信市场的全球化和开放。根据这一决定成立的高级别委员会，旨在研究国际电联如何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带来的挑战。委员会的一份题为“明天的国际电联：变化的挑战”的报告，建议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部门组织开展国际电联的实质性工作。

1992年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这些建议，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即ITU-R、ITU-T和ITU-D进行了精简。

在这一新的结构下，尼斯全权代表大会于1989年成立的电信发展局（BDT），成为ITU-D的执行机构，其职责范围涵盖了计划监督、技术咨询以及电信发展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发布。

## 2.2 职能

电信发展部门通过以下各方开展工作：

•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电信发展顾问组；

• 电信发展研究组；以及

•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部门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项目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阐明了这一作用及其具体职能。这些职能主要包括努力：

•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所含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就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具体项目的研究。

## 2.3 成员

ITU-D成员分为以下四类。

成员国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都是ITU-D的当然成员。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可将一个国家视为国际电联成员。成员国除了向国际电联缴纳年度会费外，无需缴纳任何其他费用即可参与其活动。成员国的现行年度会费为每个单位318 000瑞士法郎。各成员国缴纳的会费单位数量不一。

部门成员

部门成员包括：

• 所有相关成员国批准的电信工作所涉的经认可的运行机构、科学或行业组织，以及开发机构或其他实体。

• 区域或其他国际电信组织。

与其他部门不同，ITU-D部门成员可以低于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参与ITU-D研究组的活动。ITU-D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或1/8个会费单位等级。1/16个会费单位的最低等级，保留给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目前，规定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所应支付的最低年度会费为3975瑞士法郎，为发达国家部门成员规定的最低额度为7950瑞士法郎。

部门准成员

部门准成员只有权参与一个选定的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工作。目前，为发达国家部门准成员确定的最低年度会费额度为3975瑞士法郎，为发展中国家部门准成员确定的这一额度为1997.50瑞士法郎。

学术成员

学术成员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并希望参加TDAG会议、ITU-D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工作组的学院、机构、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目前，为发达国家实体确定的最低年度会费额度为3975瑞士法郎，为发展中国家实体确定的这一额度为1987.50瑞士法郎。

**有关ITU-D成员资格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tu.int/ITU-D/membership**](http://www.itu.int/ITU-D/membership)**。**

#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3.1 什么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确定工作重点并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指导ITU-D四年期工作的高级别平台。WTDC直接服务于成员，向他们提供就电信/ICT发展的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讨、信息共享和达成共识的主导高层论坛。

每届WTDC之前，电信发展局都会在财务限度内，在ITU-D的六个区域，即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独联体和欧洲，各举办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区域性筹备会议直接向成员提供服务，举办的目的在于加强区域协调并使成员尽早参与WTDC的筹备进程。

每次RPM之前都会举行为期一天的区域性发展论坛（RDF）。RDF为BDT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决策者进行高级别对话提供了机制。作为评估战略方向的平台，论坛可能会对两届WTDC之间的BDT区域性工作计划产生影响。

### 3.1.1 宗旨和目标

国际电联通过其电信发展局，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举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使成员有机会讨论电信/ICT发展最新趋势并确定ITU-D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工作重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还为比较WTDC筹备进程中制定的区域性举措并将其纳入世界性发展工作和规划提供了机会。

### 3.1.2 历史

1982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球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为激励电信业的全球拓展献计献策。该委员会于1983年在唐纳德·梅特兰爵士的主持下开始工作，并于1984年12月在一份题为“缺少的环节”的报告中发布了调查结果，即以该委员会主席命名的“梅特兰报告”。这份于1985年1月提交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报告，显示了电信的使用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联性，同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电信使用方面严重失衡的关注。

《缺少的环节》报告促使国际电联于1985年5月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召开“第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其目的是（最好在部长一级）汇聚国际电联成员，就报告具有国家政府政策影响的诸多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和交流，寻求落实相关建议的切实方法，并着重就一系列与世界发展中地区电信发展相关的问题进行探讨。经过激烈辩论，大会赞同《缺少的环节》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世界电信发展的阿鲁沙宣言》。

为对《缺少的环节》报告发布以来电信发展取得的进展做出回顾，随后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于1994年3月21至29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

WTDC-94制定了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确定并确立了20世纪末之前和之后实现电信均衡发展的共同愿景和战略；建立了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BAAP），以便将商定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转化为可在四年（1994-1998年）当中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

举行的后续WTDC如下：

• WTDC-98，1998年3月23日至4月1日，马耳他瓦莱塔。

• WTDC-02，2001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WTDC-06，2006年3月7-15日，卡塔尔多哈。

• WTDC-10，20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印度海得拉巴。

• WTDC-14，2014年3月30日至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 WTDC-17，2017年10月9日至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3.2 WTDC-17的阶段性成果

2017年10月9至20日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在阔别了23年后再次回到了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这次大会的主题为“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ICT④SDG）。大会吸引了来自134个成员国、62个ITU-D部门成员、10个学术成员、多个观察员实体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1368位与会者。WTDC-17为ITU-D和电信发展局确定了未来方向，现将其主要的阶段性成果归纳如下。

### 3.2.1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重点阐述了WTDC-17做出的主要结论以及确定的工作重点，同时加强了对国际电联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宣言》强调指出，普遍的无障碍获取、安全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从根本上推动了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全球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实现。

### 3.2.2 ITU-D对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发挥的推动作用

ITU-D战略规划包括的四项部门目标及其相关结果和输出成果，作为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得到WTDC-17的批准。这些部门目标（见下）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框架内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首肯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保持一致。

输出成果是ITU-D将利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的实施框架，为成员开发和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部门目标1** –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输出成果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最后报告。

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RPM的最后报告。

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BDT主任和WTDC的报告。

1.4 研究组及研究组制定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1.6 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输出成果

2.1 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2.2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2.3 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输出成果

3.1 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3.2 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3.3 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3.4 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输出成果

4.1 重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集中提供产品及服务援助，从而提高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4.2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4.3 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4.4 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 3.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实现ITU-D的战略目标，提供了简易、全面和实用的手段。这项根据基于结果的结构形成的规划包括多项计划；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的区域性举措及其落实导则；支持实现ITU-D目标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书；以及ITU-D研究组将在2018-2021年研究期研究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与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四个目标保持一致：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因电信/ICT发展而带来的挑战；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主导、完善和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计划

**定义：**项目为实施框架的各项内容提供了协调机制并负责帮助成员开发产品，如制定示范政策、规则、战略、规划、框架、程序、导则、手册、工具包和学习管理系统；经济和财务机制；网络和频率规划工具以及频谱管理工具；一致性评估以及互操作性测试指导；对相关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包括通过报告、案例研究、基准和网站等进行；收集并共享相关最佳做法和技术标准；数据和资源收集及传播；数据库开发以及诸如学习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其它在线资源的开发；能力建设资料，并且将这些产品提供给成员使用。

此外，项目向成员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法律、政策、监管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为促进成员与合作伙伴就相关议题加强合作与交流提供平台，同时提高成员对关键问题和趋势的认识。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可供成员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层面使用。

区域性举措

在2016-2017年举行的六次区域性筹备会议上，各区域通过一整套区域性举措明确了各自的具体工作重点，详见《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亦见以下部分）。这些区域性举措（每区域五项）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来实施项目，研究解决具体的电信/ICT重点问题。每项区域性举措均开展和实施一些满足本区域需求的项目。

非洲区域举措

AFR1： 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AFR2： 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AFR3： 建立对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AFR4：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AFR5： 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和监测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美洲区域举措

AMS1： 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AMS2： 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AMS3： 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AMS4： 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美洲区域而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AMS5： 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ARB1： 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ARB2： 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ARB3： 数字金融包容性

ARB4： 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ARB5： 创新与创业精神

亚太区域举措

ASP1： 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ASP2：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ASP3： 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ASP4：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ASP5： 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独联体区域举措

CIS1： 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带来福祉

CIS2： 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CIS3： 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CIS4： 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CIS5： 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欧洲区域举措

EUR1： 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EUR2： 采用以民为本的方式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服务

EUR3： 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获取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技能开发，以确保数字
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EUR4： 树立对使用ICT的信任并增强信心

EUR5： 以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具体而言其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将进一步推动与ITU-D职责范围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决议和建议的落实，其中包括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相关具体目标。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

WTDC-17制定和批准了有关下述议题的四项新决议：

1)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2)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3)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

4)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WTDC-17修改的40多项决议涉及广泛议题，包括农村、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的ICT服务；替代呼叫程序；互联网接入和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可用性；对有特殊需求国家的援助；信息通信技术在防灾工作中的作用；缩小数字鸿沟；能力建设举措；援助未来网络建设；对原住民的援助；加强电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性别平等；残疾人和特需人群的无障碍获取；ICT和气候变化；保护上网儿童；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打击假冒设备。

WTDC-17废止了六项被认为已实现其目标的决议。

**欲从WTDC-17《最后报告》中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WTDC/WTDC17/Pages/default.aspx>。

## 3.3 谁出席WTD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向以下各方开放：

1 **国际电联成员国（《公约》（CV）第296款**[[1]](#footnote-1)**）。**

2 **ITU-D部门成员：**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公约》第296款之二和《公约》第229款）。

科学和工业组织（《公约》第296款之二和《公约》第229款）。

金融或发展机构（《公约》第296款之二和《公约》第229款）。

与电信事物有关的其他实体（《公约》第296款之二和《公约》第230款）。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公约》第296款之二和《公约》第231款）。

3 **以下各方的观察员：**

巴勒斯坦（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联合国（《公约》第297款之二和《公约》第269A款）。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公约》第297款之二和
《公约》第269B款）。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公约》第297款之二和《公约》第269C款）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公约》第297款之二和《公约》第269D款）。

所有与大会关注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公约》第298C款）。

## **3.4** WTDC的工作程序

### 3.4.1 委员会和相关组

为开展工作，每届WTDC都会通过设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工作，并在必要时审议其它具体事项。大会设立由大会主席主持的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大会副主席、大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及相关组的正副主席。

每届WTDC还设立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对其任务和职责做了规定。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和部门目标委员会。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

### 3.4.2 获取文件

WTDC的所有文件均可供具有参会资格者使用。

可利用所有成员都可在线申请的TIES账户访问这些文件。欲申请TIES账户，请访问[www.itu.int/TIES](http://www.itu.int/TIES%20%20T)。

根据理事会2016年会议批准的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将向公众提供信息/文件，除非文件提交方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另有要求。本政策于2017年1月1日临时生效，待2018年10至11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全权代表大会最终批准。

可通过<http://www.itu.int/en/access-policy/Pages/default.aspx>链接查询该政策，它强调国际电联致力于加强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同时亦会保护那些披露可能会导致私人或公众合法利益受损的信息。

### 3.4.3 提交文稿

所有具有出席WTDC资格的ITU-D成员都可以提交文稿。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是正常和首选的方法。WTDC网站提供了相应链接。

# 4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 4.1 什么是TDAG？

### 4.1.1 历史

电信发展顾问组取代了1992年在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设立的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TDAB）。《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8条第227款规定设立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其成员由主任与秘书长协商任命。委员会由对电信发展有广泛平衡的全角度关注和专业知识的人组成，并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委员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活动的重点和战略向参加其会议的主任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就促进与其他关注电信发展的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献计献策。在1993至1998年间，TDAB共举行了九次会议。

WTDC-98建议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对《公约》做出修正，以便将TDAB转变成为一个获得WTDC决定授权的开放式咨询小组，并拥有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地域代表性平衡的机制。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自1999年4月8至9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后，每年召开会议。

### 4.1.2 TDAG的职责范围

电信发展顾问组负责审查ITU-D的工作重点、战略和财务问题。顾问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就所有现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包括与ITU-D预算和运作规划相关的问题，向主任提出建议。此外，TDAG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并就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提出建议。

### 4.1.3 宗旨和目标

TDAG发挥如下作用：

i) 继续保持高效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ii) 持续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阐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各项活动（特别是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可用的预算拨款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确保本部门高效和有效地交付其主要产品及服务（输出成果）的必要措施；

iii) 根据《公约》第223A款，持续审议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就拟定有待国际电联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指导；

iv) 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确保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得到最高效灵活的落实；

v)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vi) 按照上述v)点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b)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c)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v)点规定的行动；

vii)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viii) 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ix) 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BDT主任提出建议；

x)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x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xii) 就制定和实施有关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以及今后电子会议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包括法律方面问题）的事宜征求BDT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手段。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可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更新或修改ITU-D 2018‑2021年周期内的职责，以反映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和/或每年进行的绩效评估的结果。

### 4.1.4 出席会议

TDAG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和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以及各研究组和其它各组正副主席开放。学术成员可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参加会议。主任亦可邀请双边合作与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出席TDAG的会议。

### 4.1.5 获取文件

TDAG的所有文件都可供享有与会资格者使用，并可利用TIES帐户查询。欲申请TIES帐户，请访问<http://www.itu.int/TIES>。

### 4.1.6 提交文稿

所有具有TDAG参与资格的ITU-D成员都可提交文稿。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是正常和首选方法。TDAG网站提供了相应链接。

## 4.2 TDAG领导班子

TDAG领导班子由15人组成，即TDAG主席、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主席以及12位副主席。（详见附件1）。

# 5 电信发展研究组

## 5.1 概述

### 5.1.1 历史

1992年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决定成立ITU-D研究组。

1994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创建了最初两个电信发展研究组。

1998年、2002年、2006年、2010年、2014年和2017年举行的后续WTDC，保留了这些研究组。

### 5.1.2 什么是ITU-D研究组？

ITU-D研究组能够使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开展ICT重点工作交流经验、表达看法、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ITU-D研究组开展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输入文件起草报告、导则和建议书。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采集信息，并利用内容管理和网络发布工具，方便成员获取。研究组审议被ITU-D成员视为优先的面向任务的电信/ICT课题，以支持他们实现各自的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发展目标。

ITU-D各研究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参考资料被用作实施政策、战略、具体项目和成员国特别举措的输入内容。这些活动还用以扩大成员共享的知识库。通过面对面会议、在线论坛和远程与会的方式进行共同关心议题的交流，其氛围有助于坦诚辩论和信息交流，以及相关研究议题的专家提供输入意见。

### 5.1.3 宗旨与目标

ITU-D研究组旨在通过编纂报告和建议书，提供一个中立的全球性平台，以支持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

ITU-D研究组包括以下要件：

 **知识平台** – ITU-D各研究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参考资料，可作为在国际电联193个成员国实施政策、战略、项目和特别举措的指导和意见。这些活动还用以扩大成员共享的知识库。

 **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中心** – 通过面对面会议、电子通信手段和多语种远程与会方式，在有助于坦诚辩论和信息交流的氛围中，就共同关心的议题（研究课题）进行共享和交流。

 **信息库** – 根据各组成员受理审议的意见编制报告、指导原则、最佳做法和建议书。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收集信息，利用内容管理和网上公布工具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成员。

## 5.2 加入ITU-D研究组

必须成为ITU-D的成员，才能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

有关ITU-D成员资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指南的第2.3节。

## 5.3 职能和工作范围

### 5.3.1 规范研究组的主要文件

规范研究组的主要文件有：

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第17和20条）；

 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

 WTDC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WTDC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

 建立ITU-D研究组；

 其工作范围；

 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名单；

 需研究的课题清单及其职责范围。

### 5.3.2 职责范围

**第1研究组**负责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有利环境并研究七个课题。其重点在于：

• 制定使各国最大限度受益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力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支撑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宽带业务、云计算、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消费者保护和未来网络的基础设施。

• 确定国家电信/ICT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包括推动数字经济实施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接入的国家政策、规定和战略

• 残疾人及其他有具体需求人群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及采用，以及新业务的开展。

**第2研究组**负责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也负责七个课题的研究。其重点为：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以及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 对电信/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两个研究组的研究课题见附件三。

### 5.3.3 ITU-D研究组的研究课题

研究组主要以研究课题的形式开展工作。附件三列出了两个ITU-D研究组在目前2018-2021研究期的14个研究课题。

对课题的研究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终止。如果工作尚未完成，可以根据新的情况发展对课题进行修订，或根据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规定的程序予以废止。

## 5.4 ITU-D研究组的工作程序

### 5.4.1 相关组

以下链接对两个研究组的情况及其议题做了归纳：[www.itu.int/ITU-D/study-groups/](http://www.itu.int/ITU-D/study-groups/)。

为便于工作，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在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参与下研究具体课题或课题某些部分的联合报告人组（JR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

在适当的情况下，在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这些课题或难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研究组针对每个课题指定一名管理研究工作的报告人。被称为报告人组的一组有关议题的自愿专家向报告人提供支持。这是课题研究的传统方式，类似于国际电联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方式。

### 5.4.2 相关组的作用

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研究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方式如下：

 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任命；或

 在两届WTDC之间且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履职时，由研究组任命；或

 新建研究组的主席由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任命。

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见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主席的职责是确保研究组顺利有效地运行。主席主持研究组全体会议，协调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负责每年向TDAG报告工作进展，并向WTDC提交研究组的研究期实际成果。从所有区域国家的代表中产生的副主席，支持主席提交预期成果。副主席可以担负研究组主席指定的具体任务，协助推进工作。

**附件二**详细介绍了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任命正副主席的详细情况。

报告人

研究组会针对每个课题指定人员领导工作，包括主持专家会议和讨论（也包括在线），并协调工作进展。此人被称为报告人。他/她是根据其研究课题专长和工作协调能力，由研究组任命的。

报告人负责确保专家组在研究领域的预期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相关研究组的预期成果和指导推动建议书、导则和报告案文的草拟工作。通常由报告人组决定推动工作的方式。就此，每位报告人会根据WTDC为每个课题确定的预期成果，负责编制和完善其课题的工作计划。报告人组将遵循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计划，以便能够按照成员的要求提交其预期成果，如年度实际成果、研讨会、报告、导则和建议书。

报告人的职责范围见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3节第5部分和该决议的附件5。

如果研究组下设工作组，对工作组主席通常适用同样的原则。鼓励报告人尽可能利用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任命的副报告人负责支持和推动每个课题的研究工作。报告人组向每位副报告人分配具体任务，以确保根据成果预期及时形成实际成果。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由研究组正副主席、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正副报告人组成的管理团队。研究组管理团队在各研究组会议前一天或会议当天上午开会，就会议的举办进行讨论并做好最后准备。管理团队还可在认为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两个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联席会议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与会者包括两个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和TDAG主席。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主要是：

 就研究组的预算需求估算向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 协调两个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 5.5 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 5.5.1 研究组取得了哪些工作成果？

ITU-D研究组的成果包括报告、导则、最佳做法和建议书。这些实际成果均可从网站免费下载。

报告是研究的主要成果，是报告人组在报告人领导下，根据研究期内成员提交的文稿拟就的。报告人组也可以决定就课题涵盖的某一议题发布导则。

导则提出了一系列可选方案，反映出研究组与会者的书面文稿、讨论、研究、分析、看法和经验。目的在于制定一份选择菜单，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方建成一个能够加速实现国家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通信部门。鼓励成员及其他各方采用适合且适用于各自情况的导则。

报告和导则发布前，应首先得到相关组（报告人组）的批准，然后再经相关研究组批准。

可以并鼓励在两届WTDC之间发布报告、导则、出版物和其他实际成果。

### 5.5.2 成果是怎样得到批准的？

ITU-D建议书

**定义：**为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而对一项课题或课题的一部分或一项决议的回应。此类工作在研究组所开展的现有知识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可以对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供指导，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通过、批准和废止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都必须分两阶段获得正式批准：

 得到生成建议书的研究组的通过，以及

 获得成员国的批准。

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应在WTDC上将案文提交成员国批准，或一俟相关研究组通过了案文，在两届WTDC之间以信函方式提交成员国磋商批准。在通过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是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届WTDC批准，还是由成员国磋商批准。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主任须在研究组通过一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的一个月内，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是否批准该提案。此项要求须附有以各种正式语文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最后完整案文。与此同时，主任亦应将正在要求各成员国（自身有权作出回应）就有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磋商做出答复的情况，通报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部门成员。

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规定了通过、批准和废止建议书的程序，并附有起草建议书的样本。

ITU-D报告

**定义：**一研究组就与当前课题相关的一个议题或决议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对多种类型的报告下了定义。输出成果报告代表着主要研究成果，并且应得到相关研究组的审议和批准。

批准与废止

每个研究组均最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输出成果报告，也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ITU-D的输出报告是否因已过时而应予删除。

ITU-D手册

**定义：**阐述当前知识、电信/ICT某些方面的研究现状或好的操作或技术做法的文件，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手册或新手册。研究组可授权其相关工作组批准手册。

ITU-D导则

**定义：**导则提出了一系列可选方案，反映出研究组与会者的书面文稿、讨论、研究、分析、看法和经验。目的在于制定一份选择菜单，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方建成一个能够加速实现国家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通信部门。鼓励成员及其他各方采用适合且适用于各自情况的导则。最佳做法导则不具强制性，虽然提倡对所有导则进行全面考虑，但不必采用不适用或不适宜的建议。

批准

每个研究组宜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导则或新的导则。

### 5.5.3 成员的文稿

提交给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分为三类：须采取行动的文稿、情况通报文稿和联络声明。其他文件包括背景文件和临时文件。所有这些文件都可以通过网站获得。

### 5.5.4 报告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 会议报告****：**作为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正式输出成果，介绍会议的主要讨论内容和结论。

**• 进展报告****：**简要介绍比照工作计划的工作进展情况、输出成果报告纲要草案、报告的结论或标题或有待批准的建议书。它们还说明了与其他组的联络活动情况。

**• 输出成果报告：**此类报告代表预期的实际成果，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中注明了涉及的项目。此类报告通常以50页为限，其中包括附件和附录。提倡将年度输出成果报告纳入报告人组的工作计划。

**•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总结研究组在相关研究期取得的成果，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包括研讨涉及研究组活动的ITU-D战略目标的情况。

### 5.5.5 获取文件

ITU-D研究组会议的所有文件都向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取决于他们属于哪个研究组）和学术成员提供。可利用所有成员都可在线申请的TIES账户访问这些文件。欲申请TIES帐户，请访问<http://www.itu.int/TIES>。

### 5.5.6 提交文稿

所有ITU-D成员都可以提交文稿。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是正常和首选的方法。具体如下：

**•** 通过可在研究组网页[www.itu.int/ITU-D/CDS/contributions/sg/index.asp](http://www.itu.int/ITU-D/CDS/contributions/sg/index.asp)上查询到的文件在线提交模板提交；或

**•** 通过电子邮件地址devsg@itu.int（适用于两个研究组）提交。

附件

附件一：[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班子](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23/Bureau.aspx)的人员构成（2018-2021年）

[电信发展顾问组领导班子](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23/Bureau.aspx)由15人组成，包括顾问组主席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第1和第2研究组主席，以及12位副主席。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领导班子：

|  |  |
| --- | --- |
| 主席： | 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美国） |
| TDAG副主席： |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第1研究组主席） |
|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第2研究组主席） |
| Christopher Kipkoech Kemei先生（肯尼亚） |
| Abdulkarim Ayopo Oloyede先生（尼日利亚） |
| Hugo Darío Miguel先生（阿根廷） |
| Evelyn Katrina Naut Sención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
| Al-Ansari AlMashakbeh先生（约旦） |
| Tariq Al-Amri先生（沙特阿拉伯） |
| Kishore Babu GSC Yerraballa先生（印度） |
|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 |
| Nurzat Boljobekova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
| Arseny Plossky先生（俄罗斯联邦） |
| Wim Rullens先生（荷兰） |
| Blanca Gonzalez女士（西班牙） |

附件二：ITU-D研究组的人员构成（2018-2021年）

WTDC任命ITU-D研究组的正副主席。研究期第一次研究组会议为每个研究课题任命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管理团队在研究期的人员更迭须根据WTDC第1号决议进行。

WTDC-17任命的研究组正副主席：

第1研究组

|  |  |
| --- | --- |
| 主席： |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
| 副主席： |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Amah Vinyo Capo先生（多哥）Roberto Mitsuake Hirayama先生（巴西）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埃及）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Sangwon Ko先生（韩国）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Amela Odobasic女士（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Krisztián Stefanics先生（匈牙利） |

第2研究组

|  |  |
| --- | --- |
| 主席： |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副主席： | Roland Yaw Kudozia先生（加纳）Henry Chukwudumeme Nkemadu先生（尼日利亚）Celina Delgado Castellón女士（尼加拉瓜）Nora Abdalla Hassan Basher女士（苏丹）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联酋）王柯女士（中国）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共和国）Yakov Gass先生（俄联邦）Tolibjon Oltinovich Mirzakul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Filipe Miguel Antunes Batista先生（葡萄牙）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

附件三：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的课题（2018-2021年）

第1研究组：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有利环境

|  |  |  |
| --- | --- | --- |
| **新编号** | **标题** | **来源** |
| **第1/1号课题** |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 合并前第1/1和第2/1号课题 |
| **第2/1号课题** | 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 第8/1号课题的继续 |
| **第3/1号课题** | 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 合并前第1/1和第3/1号课题 |
| **第4/1号课题** | 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第4/1号课题的继续 |
| **第5/1号课题**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5/1号课题的继续 |
| **第6/1号课题** |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6/1号课题的继续 |
| **第7/1号课题**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7/1号课题的继续 |

第2研究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 |
| **新编号** | **标题** | **来源** |
| **第1/2号课题** | 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第1/2号课题的继续 |
| **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2/2号课题的继续 |
| **第3/2号课题** |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3/2号课题的继续 |
| **第4/2号课题** |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第4/2号课题的继续 |
| **第5/2号课题**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5/2号课题的继续 |
| **第6/2号课题**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 合并前第6/2和第8/2号课题 |
| **第7/2号课题**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7/2号课题的继续 |

\_\_\_\_\_\_\_\_\_\_\_\_\_\_

1. CV是指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规定。 [↑](#footnote-ref-1)